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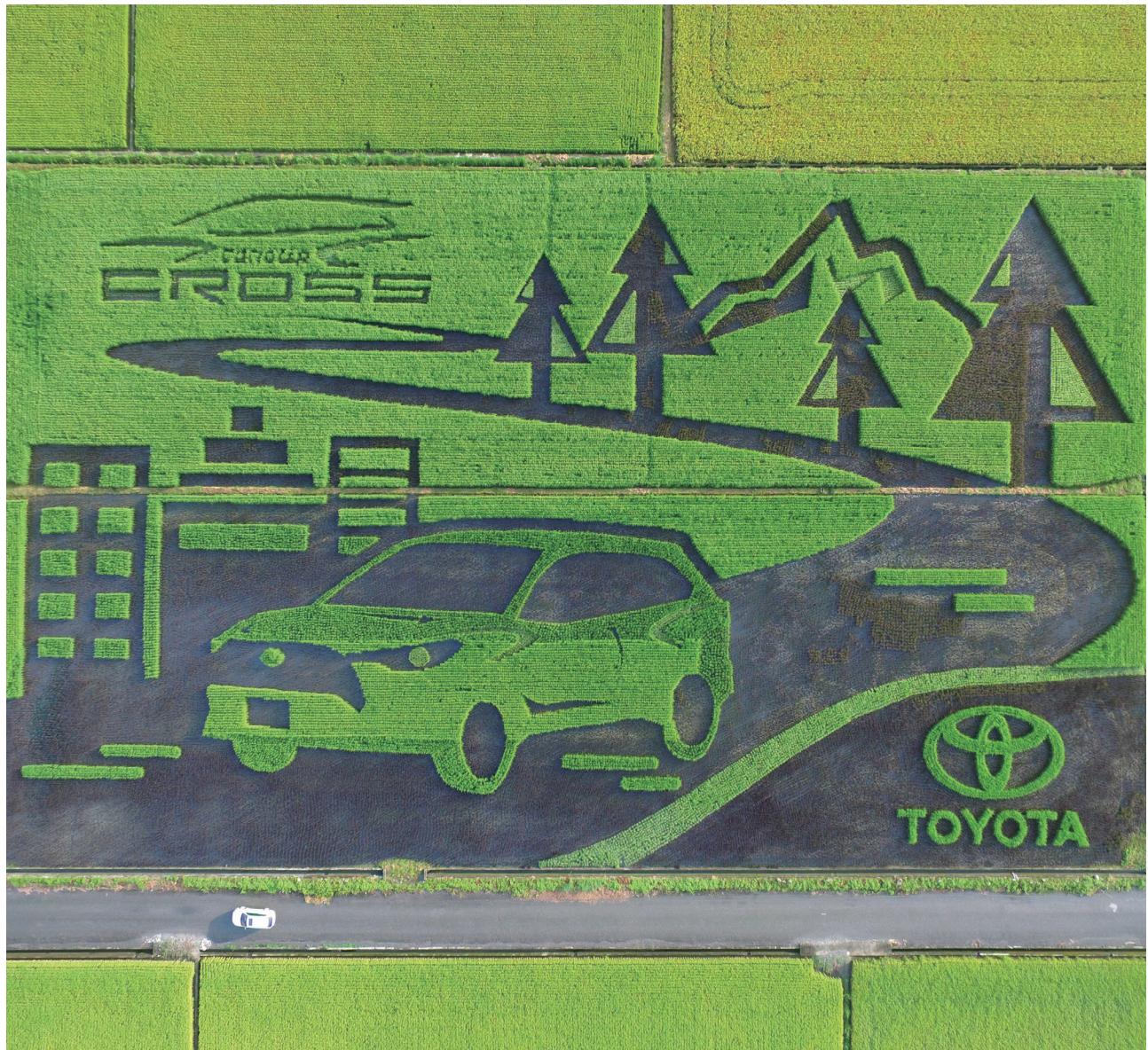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207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

壹、股東常會議程-----	P1
貳、報告事項-----	P2
參、承認事項-----	P4
肆、討論事項-----	P5
伍、臨時動議-----	P6
陸、散會-----	P6
柒、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P7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P10
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P11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P3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原條文-----	P37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P41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P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P47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P50

# 壹、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00 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10 號，本公司新莊綜合園區大禮堂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

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同意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業經第二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285,046,12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7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 16,702,698,59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1% 計新台幣 167,026,986 元及董事酬勞 2% 計新台幣 334,053,972 元。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附件三(第 11~35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於提撥 10% 法定公積後，經第二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7 元。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6 頁)。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為符合現行股東會實務運作及增加公司營運治理之彈性，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 37~40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請提報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六(第 41 頁)。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柒、附件

附件一



## 【台灣汽車總市場】

109 年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走向，不過台灣因疫情穩定控制、振興方案發揮成效，且對外貿易出口持續暢旺，經濟成長動能仍舊穩健，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11%，較 108 年經濟成長率 2.71% 上升 0.4 個百分點。109 年台灣汽車總市場在「貨物稅汰舊換新補助」屆臨申請截止期限、刺激出大量汽車換購需求，以及在多款國產新車挹注下，全年總市場登錄台數達 457,435 輛，去年比 104%，睽違 15 年再次達到 45 萬台以上的車市規模。

## 【實施概況與營業成果】

面對市場快速變化及進口車大舉競爭，和泰靈活運用豐田母廠資源，109 年導入全新車款 TOYOTA COROLLA CROSS 及 LEXUS LM 300h、LC 500 CONVERTIBLE，並推出改款、強化之 TOYOTA ALPHARD、ALTIS、SIENTA、COROLLA SPORT、HILUX、RAV4、PRIUS PHV 及 LEXUS ES 250 F-SPORT、IS 300h 等，全年銷售表現優異，與大型車、小型車全體經銷商齊力達成全年 15.3 萬輛的登錄台數，市場佔有率為 33.4%，蟬聯第 19 年台灣車市龍頭寶座。其中，TOYOTA 持續穩居國產車、進口車雙料榜首、LEXUS 登錄達 22,678 台再創本品  
牌新高紀錄、HINO 大型商用車的販賣成績也達成市場 11 連霸，皆交出亮眼銷售成績單。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累積了產品規劃、行銷與顧客服務方面的深厚經驗，持續穩健成長並投入多角化經營，除汽車銷售與服務的本業外，透過和泰集團旗下的關係企業，積極擴大汽車產業週邊價值鏈，驅動公司持續創新與進步，如：「和潤企業」為橫跨海峽兩岸之全方位融資服務公司，持續蟬聯汽車金融業龍頭，並積極評估新業務與區域拓展機會，帶動分期及租賃整體業務成長新動能；「和運租車」為共享汽車市場之領導者，配合共享經濟的興起與發展趨勢，積極推展「服務過程行動化」及「資源共享化」，提供全方位的租賃服務，透過子公司「和雲

行動服務」專責推動 iRent 短租業務，整合即時行動服務、引領共享潮流；「和泰聯網」跨足電商事業領域、持續發展，並順應汽車產業正走向「移動服務（ Mobility as a Service · MaaS ）」的趨勢，發展共享交通服務新事業，成立「和泰移動服務」推出全新 yoxi 附駕型共享汽車服務，運用集團資源，整合從購車、貸款、保險到保修服務，全方位的服務來滿足計程車司機需求，並以豐田品牌新車、業界最高乘客責任險、快速便利的叫車 APP，提供乘客優質乘車體驗，成為移動服務的先驅；專營汽車用品的「車美仕」攜手日本豐田旗下用品公司 TCD ( 原 J-TACS ) 發展中國大陸業務，獲利亦屢創新高，並因應汽車用品不斷地推陳出新，全力拓展業務；「和泰產險」實現產業垂直整合效益，提供汽車消費者一站式 (One-Stop Shopping) 的優質車險服務，保費收入突破百億創下佳績。

集團大陸事業方面，自 86 年起和泰投入中國豐田事業，迄今已深耕中國逾 20 年，本公司之中國營運總部—和通汽車，透過建立據點營運體制，整合資源並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持續擴大中國事業版圖發展。109 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中國車市在供應鏈、人員復工等方面受到衝擊，不過隨著各地逐漸復工，汽車市場產銷轉強，其總市場銷量僅較前一年小幅減少 1.8%，至 2,531 萬輛；和泰 109 年認列中國大陸收益亦穩健成長，達 10.97 億元，再創新高。

###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全年合併收入合計 2,318.13 億元，稅前淨利 211.25 億元、稅後淨利 165.35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和泰之稅後淨利為 138.4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5.36 元。

### 【經營方針與未來發展狀況】

展望 110 年，雖然新年一開始，仍持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經濟走向具不確定性，惟台灣疫情穩定控制，給予經濟支撐力道，且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有望延長，預計 110 年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可望達 44 萬台。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創新蛻變，提供超越顧客期待的產品與服務，並強化集團價值鏈的力道，全力達成小型車銷售 20 連霸的紀錄，並挑戰成為商用車全車系新世代霸主。

在追求銷售台數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將深化全員「樂在 TOYOTA 」體驗，營造健康活力職場，並持續推動「環保 Life style 」行動，落實低碳、減塑、Fun 生活。和泰也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從事社會關懷，整合和泰集團公益資源，

擴大影響力，與年輕世代共創永續價值，成為汽車產業 CSR 的標竿企業。

面對迅速多變的汽車產業市場，本公司在業務推動上持續超前部署、主動出擊，並將繼續結合豐田母廠及關係企業，掌握產業未來動向，發揮集團綜效，迎向全新的挑戰，並做最好的準備，再創更高的巔峰，鞏固本集團在汽車業無可撼動的領導地位。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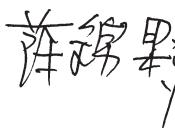
此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 顯 富  


獨立董事：吳 師 豪  


獨立董事：蘇 錦 夥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15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 3 點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2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提供四年12萬公里之保固服務，以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且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所代理品牌取具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資料，且符合使用第四年或未滿12萬公里之保固項目，取具其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2. 已檢視系統中屬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且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各品牌車輛保固平均所需金額，評估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 **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分出)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十七)；賠款準備(含分出)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4點說明，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655,621仟元及900,591仟元。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215,314 仟元及 5,929,12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4% 及 2.3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44,268 仟元及 329,24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57% 及 2.19%。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 郁 隆



會計師

王方瑜

王 方 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金	12 月 額	31 日 %	108 年 金	12 月 額	31 日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525,991	6	\$ 12,023,739	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813,451	2	4,679,120	2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8,634	-	27,531	-		
115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81,13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2,145,563	1	1,771,190	1		
1195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八)	23,661	-	19,643	-		
1201	應收票據	六(五)、七及八	8,753,542	3	8,307,202	3		
1202	應收帳款	六(五)、七及八	141,639,465	49	123,348,962	48		
1203	其他應收款	七	1,498,941	-	881,921	-		
1270	存貨	六(七)	11,856,153	4	13,025,026	5		
1280	預付款項	六(八)	8,266,805	3	7,141,104	3		
12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	-	15,767	-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	1,600,071	1	1,286,604	1		
<b>流動資產總計</b>								
			200,152,277	69	172,608,940	68		
<b>非流動資產</b>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51,390	-	1,000,000	-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690,894	3	9,419,496	4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16,328,527	6	15,118,829	6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	453,372	-	118,925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48,726,030	17	45,743,695	18		
159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3,085,225	1	2,300,394	1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	2,362,562	1	1,845,315	1		
17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五)	1,211,245	-	1,232,870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三)	1,805,728	1	1,460,004	-		
1900	其他資產	六(五)(九)(十六)	5,384,710	2	4,685,587	2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90,099,683	31	82,925,115	32		
1XXX	<b>資產總計</b>		\$ 290,251,960	100	\$ 255,534,055	100		

(續 次 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48,292,510	17	\$ 61,183,045	24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八)	84,021,875	29	53,735,476	21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2,171	-	149,572	-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四)	355,051	-	112,291	-		
2165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八)	1,442,973	1	1,202,758	-		
2201 應付票據		698,070	-	708,449	-		
2202 應付帳款	七	10,710,299	4	10,447,079	4		
2203 應付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43,160	2	5,041,474	2		
2204 其他應付款	七	1,115,032	1	1,501,372	1		
2250 應付佣金	七	435,365	-	440,989	-		
226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95,682	-	478,159	-		
2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9,543	-	12,231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0,184	1	2,187,265	1		
2320 預收款項		293,359	-	233,269	-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二十)	12,249,530	4	7,626,749	3		
2335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45,629	-	430,478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三) (二十四)	15,501,137	5	14,331,959	6		
		184,721,570	64	159,822,615	62		
<b>流動負債總計</b>							
<b>非流動負債</b>							
255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3,136,165	1	3,500,851	1		
2600 負債準備	六(九)(二十三)	6,851,105	2	5,956,311	2		
2620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四)	6,973,746	2	6,274,655	3		
26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422,072	1	1,492,840	1		
263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3,261,852	1	2,854,911	1		
2660 其他負債		108	-	23,245	-		
		21,645,048	7	20,102,813	8		
		206,366,618	71	179,925,428	70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1,792	2	5,461,792	2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818,336	1	2,816,734	1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44,333	4	11,350,8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	381,843	-		
3330 未分配盈餘		42,338,324	15	37,362,02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33,076	1	1,213,203	1		
		65,477,704	23	58,586,436	23		
		18,407,638	6	17,022,191	7		
		83,885,342	29	75,608,627	3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非控制權益</b>							
<b>權益總計</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290,251,960	100	\$ 255,534,05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九)	\$ 9,877,529	4	\$ 9,377,005	4
4020 保費收入	及七 六(三十)及七	\$ 7,212,199	3	\$ 5,913,553	3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 420,004	-	\$ 353,929	-
4050 手續費收入		\$ 11,729	-	\$ 11,327	-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二)	\$ 1,534,792	1	\$ 1,153,209	1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751,225	-	\$ 284,513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六(二十八)及七	\$ 352,582	-	\$ 495,322	-
4161 銷貨收入		\$ 201,137,183	87	\$ 186,106,179	87
4162 銷貨退回	(	\$ 2,088,204)	(1)	\$ 1,052,135)	-
4163 銷貨折讓	(	\$ 4,199,838)	(2)	\$ 3,952,257)	(2)
4170 租賃收入		\$ 13,418,263	6	\$ 12,292,084	6
4180 勞務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 1,954,009	1	\$ 1,948,239	1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753	-	\$ 35,695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四)	\$ 145,636	-	\$ 129,078	-
4260 兌換利益		\$ 446,473	-	\$ 362,700	-
4270 其他收入		\$ 1,055,531	1	\$ 804,218	-
4256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52	-	\$ 123)	-
424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六(二)	( \$ 251,016)	-	( \$ 392,611)	-
428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44,478)	-	\$ 48,845)	-
429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48,845	-	\$ 58,873	-
收入合計		\$ 231,813,269	100	\$ 213,879,953	100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七	( \$ 1,861,983)	(1)	( \$ 2,061,794)	(1)
5030 承保費用	(	\$ 468)	-	\$ 409)	-
5040 僱金費用	七	( \$ 3,567,343)	(1)	( \$ 3,148,619)	(1)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七	( \$ 3,598,890)	(1)	( \$ 2,724,685)	(1)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 \$ 371,877)	-	( \$ 414,257)	-
5190 銷貨成本	六(七)及七	( \$ 173,159,886)	(75)	( \$ 161,157,643)	(75)
5200 租賃成本	(	\$ 10,934,202)	(5)	\$ 9,898,119)	(5)
5210 勞務成本	(	\$ 1,427,596)	(1)	\$ 1,319,114)	(1)
523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 (三十二)及七				
5231 推銷費用	(	\$ 8,238,461)	(3)	\$ 8,720,567)	(4)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5,994,819)	(3)	\$ 5,586,386)	(3)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	\$ 95,228)	-	\$ 96,512)	-
5287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五)	( \$ 1,370,992)	(1)	( \$ 1,070,541)	(1)
52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3,583)	-
5270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及損失	六(十四)	( \$ 23,862)	-	( \$ 24,296)	-
5320 其他支出	(	\$ 42,777)	-	( \$ 280,442)	-
支出合計		( \$ 210,688,384)	(91)	( \$ 196,506,967)	(92)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124,885	9	\$ 17,372,986	8
62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 \$ 4,589,675)	(2)	( \$ 3,788,087)	(2)
6500 本期淨利		\$ 16,535,210	7	\$ 13,584,899	6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金 額	%	108 年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 246,004	-	\$ 1,242,303	1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1,263 )	-	160,553	-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4,741	-	1,402,856	1
665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7,425	- ( 378,771 )		-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23,636	-	39,459	-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9,593	-	90,557	-
6661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四)	251,016	-	392,611	-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16,522	- ( 55,641 )		-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630 )	- ( 26,795 )		-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三十三) 得稅	500,562	-	61,4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725,303	-	\$ 1,464,276	1
66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67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淨利歸屬於：	\$ 17,260,513	7	\$ 15,049,175	7
6810	母公司業主	\$ 13,848,870	6	\$ 11,768,815	5
6820	非控制權益	2,686,340	1	1,816,08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6,535,210	7	\$ 13,584,899	6
6910	母公司業主	\$ 14,536,175	6	\$ 13,280,285	6
6920	非控制權益	2,724,338	1	1,768,890	1
		\$ 17,260,513	7	\$ 15,049,175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5.36		\$ 21.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5.34		\$ 2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新	歸	於	母	公	餘	其	業	主	權	之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外營運機械財	採用貨易法核算	其他綜合損益按	採用貨易法核算	其他綜合損益按	其他綜合損益按	非控制權益	他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1,792	\$ 292,159	\$ 10,348,282	\$ 381,843	\$ 32,983,752	(\$ 327,983)	\$ 524,244	(\$ 288,026)	\$ 49,335,726	\$ 8,900,232	\$ 58,235,958	
108 年度淨利	-	-	-	-	11,768,815	-	-	-	11,768,815	1,816,084	13,584,899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165	( 359,145)	1,267,167	390,078	47,205	1,511,470	( 47,194)	1,464,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34,980	( 359,145)	1,267,167	390,078	47,205	13,280,285	1,768,890	15,049,175
盈餘指派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2,553	-	( 1,002,553)	-	-	-	-	-	( 6,554,150)	( 948,715)
現金股利	-	-	-	-	( 6,554,150)	-	-	-	-	-	( 16)	(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6)	-	-	-	-	-	-	-	-	-	-
處分手公司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4,197	-	-	-	-	-	-	-	-	164,197	499,13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60,394	-	-	-	-	-	-	-	-	2,360,394	( 2,360,3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1,792	\$ 2,816,734	\$ 11,350,835	\$ 381,843	\$ 37,362,029	(\$ 687,128)	\$ 1,791,411	\$ 102,052	\$ 6,868	\$ 58,586,136	\$ 17,022,191	\$ 75,608,637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1,792	\$ 2,816,734	\$ 11,350,835	\$ 381,843	\$ 37,362,029	(\$ 687,128)	\$ 1,791,411	\$ 102,052	\$ 6,868	\$ 58,586,436	\$ 17,022,191	\$ 75,608,627
109 年度淨利	-	-	-	-	13,848,870	-	-	-	-	13,848,870	2,686,340	16,535,210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568)	190,842	277,689	247,833	3,509	687,305	37,998	725,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816,302)	190,842	277,689	247,833	3,509	14,536,75	2,724,338	17,260,513
盈餘指派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3,498	-	( 1,193,498)	-	-	-	-	-	-	-
現金股利	-	( 1,056)	-	-	( 7,646,509)	-	-	-	-	( 7,646,509)	( 1,499,480)	( 9,145,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變動	-	2,658	-	-	-	-	-	-	-	-	1,056	( 1,0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2,658	( 2,6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63,247	163,24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1,792	\$ 2,818,336	\$ 12,544,333	\$ 381,843	\$ 42,338,324	(\$ 496,286)	\$ 2,069,100	\$ 349,885	\$ 10,377	\$ 65,477,704	\$ 18,407,638	\$ 83,885,342

108 年度

109 年度

盈餘指派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詳情另參閱。

經理人：蘇妙興

董事長：黃鈞光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現金流量表  
108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124,885	\$ 17,372,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	( 751,225 )	( 284,51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及財務保證費用		97,257	769,878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52 )	123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0,992	1,070,541
折舊費用	六(十一)(十二)		
	(十四)(三十一)	9,588,070	8,879,781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83,914	65,3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743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	199,143	85,046
租賃修改利益		( 17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753 )	( 35,6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 1,534,792 )	( 1,153,209 )
利息費用		1,861,983	2,061,7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 9,877,529 )	( 9,377,005 )
股利收入		( 350,377 )	( 256,52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478	48,845
已實現銷貨利益		( 48,845 )	( 58,873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200 )	( 229,078 )
合約資產		( 4,018 )	( 86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0,205,092 )	( 12,236,656 )
其他應收款		( 617,595 )	528,392
存貨		6,206,664	2,795,664
預付款項		( 1,116,882 )	( 622,173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361,653 )	( 151,273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7,401 )	( 130,525 )
合約負債		240,215	127,5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2,841	38,828
應付費用		1,125,003	238,414
其他應付款		( 386,340 )	53,201
應付佣金		( 5,624 )	80,88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523	78,19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312	( 849 )
預收款項		60,090	( 41,596 )
其他流動負債		1,281,875	1,027,303
負債準備		894,794	957,712
其他負債		( 23,137 )	( 28,49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2,353	11,951,962
收取現金股利		1,002,547	956,888
支付之所得稅		( 4,183,161 )	( 3,693,260 )
收取之利息		9,878,104	9,368,526
支付之利息		( 1,894,127 )	( 2,105,4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75,716</u>	<u>16,478,695</u>

(續 次 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08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 3,089 )	(\$ 11,12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08,820 )	390,1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8,503 )	( 102,5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86,828 )	( 18,639,17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6,215	423,017
取得無形資產	( 48,286 )	( 62,194 )
其他資產增加	( 607,867 )	( 1,249,86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2,368 )	( 7,824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74,938 )	( 179,2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424,484 )	( 19,438,78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十九)	7,0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六)	( 12,492,039 )	( 1,371,792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六)	30,286,399	5,863,56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2,649,435	1,851,09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 5,380,000 )	( 2,75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3,247	9,145,296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二)	( 487,892 )	( 455,89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586,394	531,6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 7,646,509 )	( 6,554,150 )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1,499,480 )	( 948,715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665,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79,555	5,976,125
匯率影響數		71,465	( 461,3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02,252	2,554,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23,739	9,469,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25,991	\$ 12,023,7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16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汽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汽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汽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汽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汽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2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提供四年 12 萬公里之保固服務，以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且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所代理品牌取具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資料，且符合使用第四年或未滿 12 萬公里之保固項目，取具其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2. 已檢視系統中屬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且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各品牌車輛保固平均所需金額，評估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5,621 仟元及 900,591 仟元。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合理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汽車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215,314 仟元及 5,929,12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42% 及 7.7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44,268 仟元及 329,241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3.06% 及 2.4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汽車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汽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汽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汽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泰汽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汽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 郁 隆



會計師

王方瑜

王 方 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和泰汽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金	12 月 額	31 日 %	108 年 金	12 月 額	31 日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79,705	5	\$ 1,028,23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21,132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4	-	8,6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196	-	35,27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75,481	1	2,209,0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75,166	1	589,829	1		
130X	存貨	六(五)	6,892,711	8	7,225,714	10		
1410	預付款項		535,843	1	377,95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315,428</b>	<b>16</b>	<b>11,474,768</b>	<b>15</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500,000	1	500,0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0,052	10	7,804,554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766,276	65	49,779,288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55,402	4	4,023,217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61	-	7,3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451,228	3	1,965,74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22,187	1	427,1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7,740	-	487,97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0,404,346</b>	<b>84</b>	<b>64,995,190</b>	<b>85</b>		
1XXX	<b>資產總計</b>		<b>\$ 83,719,774</b>	<b>100</b>	<b>\$ 76,469,958</b>	<b>100</b>		

(續 次 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04,156	1	\$ 1,951,40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62,172	-	149,57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018,477	4	1,714,04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5,378,676	6	6,603,01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2,682,059	3	2,514,8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3,129	2	1,177,0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747,058	1	720,7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72	-	5,8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887	-	85,50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491,086</u>	<u>17</u>	<u>14,922,066</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2,271,345	3	1,699,73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78,821	2	1,259,5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4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8	-	74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750,984</u>	<u>5</u>	<u>2,961,456</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242,070</u>	<u>22</u>	<u>17,883,522</u>	<u>23</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1,792	7	5,461,792	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818,336	3	2,816,734	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44,333	15	11,350,83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	381,8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38,324	51	37,362,029	4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33,076	2	1,213,203	2		
3XXX <b>權益總計</b>		<u>65,477,704</u>	<u>78</u>	<u>58,586,436</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3,719,774</u>	<u>100</u>	<u>\$ 76,469,9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6,052,443	100	\$ 126,892,63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及七	( 124,039,117 )	( 91 )	( 116,041,832 )	( 91 )
5900 营業毛利		12,013,326	9	10,850,801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6,549 )	-	( 219,755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9,755	-	106,759	-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12,096,532	9	10,737,805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17,462 )	( 2 )	( 2,370,053 )	( 2 )
6200 管理費用		( 1,751,042 )	( 1 )	( 1,478,673 )	( 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3,868,504 )	( 3 )	( 3,848,726 )	( 3 )
6900 营業利益		8,228,028	6	6,889,0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65,925	-	63,4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126,579	1	1,298,7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33,867	-	154,320	-
7050 財務成本		( 23,036 )	-	( 44,743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六)	6,270,255	5	5,376,506	4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73,590	6	6,848,237	5
7900 稅前淨利		16,201,618	12	13,737,31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352,748 )	( 2 )	( 1,968,501 )	( 2 )
8200 本期淨利		\$ 13,848,870	10	\$ 11,768,81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45,498	-	\$ 1,241,13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933 )	-	160,8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4,565	-	1,402,02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330	-	( 246,805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4,410	1	356,2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2,740	1	109,4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7,305	1	\$ 1,511,4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36,175	11	\$ 13,280,285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5.36		\$ 21.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5.34		\$ 2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有限公司  
 單體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201,618	\$ 13,737,3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二)	( 132,411 )	117,44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96,972	97,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二)	( 1,303 )	773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5	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 6,270,255 )	( 5,376,506 )
股利收入		( 252,700 )	( 250,185 )
利息費用		23,036	44,7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65,925 )	( 63,41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549	219,755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19,755 )	( 106,7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121 )	17,250
應收票據總額		8,485	( 837 )
應收帳款總額		1,333,687	443,979
其他應收款		( 185,970 )	176,701
存貨		333,003	( 1,989,374 )
預付款項		( 158,041 )	( 53,9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097	14,755
其他應付款		167,842	( 122,841 )
其他流動負債		18,380	( 3,86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7,957	696,0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35,150	7,598,584
收取之現金股利		2,948,108	2,757,140
支付利息數		( 23,528 )	( 44,878 )
收取之利息		66,558	63,558
支付之所得稅		( 2,112,399 )	( 1,845,8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13,889</u>	<u>8,528,50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885,524 )	( 718,5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11,545 )	( 341,68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149 )	( 2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195	8,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230	( 91,0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62,793 )	( 1,142,87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 747,251 )	70,5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租賃本金償還	(二十七)	( 7,646,509 )	( 6,554,1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七)	( 5,861 )	( 5,81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8,399,621 )	( 6,489,37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1,475	896,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230	131,976
		<u>\$ 4,079,705</u>	<u>\$ 1,028,23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附件四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b>28,522,022,360</b>
本 年 度 稅 前 純 益	<b>16,201,617,636</b>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b>2,352,747,729</b>	
加：本 年 度 稅 後 淨 利		<b>13,848,869,907</b>
加：109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b>(32,568,234)</b>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b>13,816,301,673</b>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b>1,381,630,167</b>
本 期 可 供 分 配 盈 餘		<b>12,434,671,506</b>
分 配 項 目		
現金股利(每股17.0元)		<b>9,285,046,128</b>
期 末 未 分 配 盈 餘		<b>31,671,647,738</b>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調整項次
第十五 條	<p>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參照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p>	<p>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主席得改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後，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其已達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參照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p>	為符合常見公司股東會實務運作，爰修正文字
第二十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 <u>常會</u> 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為增加公司營運治理之彈性，爰修正文字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101.6.21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發言以乙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分鐘。其他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發言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佈停止討論；不服從主席制止之股東，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主席得改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後，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其已達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參照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純興先生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長沼一生先生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濬源先生	和泰車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誠先生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原中都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利永先生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太原中都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眾信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永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 捌、附錄

附錄一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9.6.19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事業：

- (一) 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買賣。
- (二) 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進出口業務。
- (三) 特種車車身打造及修配（拖車、垃圾車、水肥車、吊車、水泥預拌車、油罐車）等。
- (四) 各種產業車輛（曳引車、鏟斗車、叉舉車）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
- (五) 汽車之修理及保養業務。
- (六) 有關汽車計量儀器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七) 各國廠商委託代理業務。
- (八) 有關之行紀業務。
- (九)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 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
- (十一) 有關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十二) 無線電電信器材之進出口及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 (十三) G801010 倉儲業。
- (十四)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嗣後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十人至十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的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在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終辦理結算。

第三十三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

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分配之比率與分派方式，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卅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21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
-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發言以乙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分鐘。其他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發言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佈停止討論；不服從主席制止之股東，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主席得改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後，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其已達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參照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戶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南光	174,000	0.031%
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純興	40,569,353	7.427%
董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長沼一生	44,406,112	8.130%
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華	174,000	0.031%
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晶	40,569,353	7.427%
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誠	174,000	0.031%
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一仲	10,000	0.001%
董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濬源	14,596,894	2.672%
董事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英	5,126,000	0.938%
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瑞	174,000	0.031%
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利永	10,000	0.001%
獨立董事	施顯富	—	0	0%
獨立董事	蘇錦夥	—	0	0%
獨立董事	吳師豪	—	0	0%
<b>全體董事合計</b>			<b>104,882,359</b>	<b>19.199%</b>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461,791,84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546,179,184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7,477,734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Hotai Motor Co., Ltd.**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1號8-14樓  
TEL:(02)2506-2121 / FAX:(02)2504-1749  
[www.hotaimotor.com.tw](http://www.hotaimotor.com.tw)